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In Liquidation)**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約1,946萬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約19,902萬元下降90.2%。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約588萬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約718萬元下降18.1%。截至2025年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30.2%，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6%上升26.6個百分點。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約402萬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約80,402萬元。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約0.57分，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約114.90分。

## 年度業績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9,464	199,016
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u>(13,587)</u>	<u>(191,840)</u>
毛利		5,877	7,176
其他收入		3	866
其他虧損淨額	4	(1,185)	(7,21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	(111,756)
附屬公司終止合併收益	5(a)	-	17,869
應收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5(b)	-	(667,119)
分銷及銷售開支		-	(2,202)
行政開支		(1,167)	(30,487)
研發開支		-	(13,10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698	(3,280)
財務成本		<u>(10,777)</u>	<u>(19,610)</u>
除稅前虧損		(2,551)	(828,856)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1,464)</u>	<u>10,242</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	<u><u>(4,015)</u></u>	<u><u>(818,614)</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15)	(804,019)
—非控股權益		<u>-</u>	<u>(14,595)</u>
		<u><u>(4,015)</u></u>	<u><u>(818,614)</u></u>
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9	<u><u>(0.57)</u></u>	<u><u>(114.90)</u></u>
—攤薄(人民幣分)		<u><u>(0.57)</u></u>	<u><u>(114.90)</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
無形資產	10	469	–
		<u>488</u>	<u>–</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0,61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	39
		<u>20,656</u>	<u>3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2,601	73,152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472	32,281
應付債券		131,994	123,506
可換股債券		3,437	3,211
應付稅項		1,464	–
		<u>261,968</u>	<u>232,150</u>
<b>流動負債淨值</b>		<u>(241,312)</u>	<u>(232,11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40,824)</u>	<u>(232,111)</u>
<b>負債淨值</b>		<u>(240,824)</u>	<u>(232,11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5,991	5,991
儲備		(246,815)	(238,102)
<b>資本虧絀</b>		<u>(240,824)</u>	<u>(232,11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本公司股份買賣自2024年4月29日起暫停。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主要業務於為向各行業客戶提供系統維護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亦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約4,015,000元，而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約241,312,000元及人民幣240,824,000元。

本集團拖欠應付債券及其他借款之未償還款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約131,994,000元及人民幣32,472,000元，該等款項已計入於2025年3月31日之流動負債。此外，本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HCCW 324/2023)。

於2024年12月4日，香港高等法院就臨時清盤人的申請，頒令黎嘉恩先生及陳文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見附註14(i))。該等事件及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緩解流動性壓力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與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建議重組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主要條款書(「主要條款書」)
- 實施嚴謹成本控制

本公司已收到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建議重組(「建議重組」)提交的主要重組條款，關鍵重組條款包括：

來自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A」)的本金總額將不少於9,000萬港元，包括4,000萬港元貸款融資(「貸款」)及5,000萬港元用於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代價」)(「建議認購事項」)，以按潛在投資者A協定收購本公司股權。

根據建議重組，貸款將用於支付本公司就建議重組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專業費用及開支(「專業費用」)，以及補充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等。認購代價中的2,000萬港元將用於以現金清償現有債權人申索，而認購代價中的3,000萬港元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成本。此外，視乎具體情況，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5%將用於清償現有債權人申索。

倘建議重組成功實施並生效，本公司所有獲接納的申索及負債將獲妥協及解除。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及2025年8月6日之公告。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202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新準則及相關修訂本。

除下文提及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預期，在可預見的將來，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4</sup>

-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預期，在可預見的將來，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 貨品或服務類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	193,503
軟件開發	-	625
系統維護服務	<u>19,464</u>	<u>4,888</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u>19,464</u></u>	<u><u>199,016</u></u>

##### 收益確認時間

	2025年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智慧 城市協調、 管理及安裝 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維護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一段時間內	<u>-</u>	<u>-</u>	<u>-</u>	<u>19,464</u>	<u>19,464</u>
	2024年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智慧 城市協調、 管理及安裝 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維護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	193,503	-	-	-	193,503
於一段時間內	<u>-</u>	<u>-</u>	<u>625</u>	<u>4,888</u>	<u>5,513</u>
	<u><u>193,503</u></u>	<u><u>-</u></u>	<u><u>625</u></u>	<u><u>4,888</u></u>	<u><u>199,016</u></u>

以下載列來自各類貨品或服務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貨品或服務類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智慧 城市協調、 管理及安裝 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維護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分部					
系統維護服務	-	-	-	19,464	19,464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貨品或服務類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智慧 城市協調、 管理及安裝 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維護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分部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193,503	-	-	-	193,503
軟件開發	-	-	625	-	625
系統維護服務	-	-	-	4,888	4,888
	193,503	-	625	4,888	199,016

(ii) 就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直接向其客戶銷售RFID設備及電子產品等智能終端產品。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收益於客戶接受產品且於此時間點將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正常信貸期為客戶收貨後180天內(視乎保證型保修而定)。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標準的一年期保修，而根據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的歷史記錄，概無察覺任何重大的銷售退回情況。因此，本集團估計無須就保修及銷售退回情況作重大撥備。

### **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材料採購、設計、系統開發及集成過程。有關服務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滿足的履約責任，因為資產獲創造或加強時本集團創造或加強客戶控制的資產。該等服務的收益按照合約完成階段以年內進行工作價值的比例確認。正常信貸期為提單後0至270天。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不多於一年期的保證型保修。

### **軟件開發(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及要求為其客戶開發定制軟件。因此，對本集團概無其他用途。誠如合約所訂明，倘項目暫停或取消，本集團有權要求其客戶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軟件開發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而付出的投入，相對於達成該項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基準確認收入，以最有效地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表現。正常信貸期為軟件開發完成以及客戶接受服務及產品後90天內。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不多於一年期的保證型保修。

### **系統維護服務(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提供現場系統維護服務。維護合約的範疇僅包括固定期間的維護工作。提供系統維護服務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客戶於本集團履約的服務期間內隨時間過去同時接收及使用維護服務。因此，於服務期內，收益按直線基準確認。通常的回款週期為服務完成後90天內。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基於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的資料(其著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別)釐定。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合併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現時如下：

- (i)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分部—銷售智能終端產品；
- (ii) 系統集成分部—透過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銷售智能終端產品以及開發定制軟件，為智慧城市提供運用物聯網(「**物聯網**」)技術的定制化系統解決方案；
- (iii) 軟件開發分部—開發定制軟件；及
- (iv) 系統維護服務分部—提供系統維護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四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根據內部組織及呈報結構而劃分)。此乃本集團組織的基準。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維護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u>	<u>-</u>	<u>-</u>	<u>19,464</u>	<u>19,464</u>
分部溢利	<u>-</u>	<u>-</u>	<u>-</u>	<u>5,877</u>	<u>5,877</u>
其他收入					3
行政開支					(1,167)
財務成本					(10,777)
其他虧損淨額					(1,18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u>4,698</u>
除稅前虧損					<u>(2,551)</u>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維護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193,503</u>	<u>-</u>	<u>625</u>	<u>4,888</u>	<u>199,016</u>
分部(虧損)/溢利	<u>(71,567)</u>	<u>(16,610)</u>	<u>(18,478)</u>	<u>1,654</u>	<u>(105,001)</u>
其他收入					866
其他未分配收益/(開支)：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收益					17,869
—應收終止合併附屬公司 款項之減值					(667,119)
—其他					421
分銷及銷售開支					(2,202)
行政開支					(30,487)
研發開支					(13,102)
財務成本					(19,610)
其他虧損淨額					(7,21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u>(3,280)</u>
除稅前虧損					<u>(828,856)</u>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除稅前經營溢利，當中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研發開支以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以作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決策，故並無提供該等資料。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非金融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之相關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是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位置而釐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是基於資產實際所在位置而釐定。

	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9,173	199,016	488	—
香港	291	—	—	—
	<u>19,464</u>	<u>199,016</u>	<u>488</u>	<u>—</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客戶的收益(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sup>1</sup>	11,491	不適用 <sup>3</sup>
客戶B <sup>1</sup>	2,830	不適用 <sup>3</sup>
客戶C <sup>1</sup>	2,830	不適用 <sup>3</sup>
客戶D <sup>1</sup>	2,000	不適用 <sup>3</sup>
客戶E <sup>2</sup>	不適用 <sup>3</sup>	53,235
客戶F <sup>2</sup>	不適用 <sup>3</sup>	39,049
客戶G <sup>2</sup>	不適用 <sup>3</sup>	31,979
客戶H <sup>2</sup>	不適用 <sup>3</sup>	26,103

<sup>1</sup> 來自系統維護服務分部的收益。

<sup>2</sup> 來自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分部的收益。

<sup>3</sup> 相關收益貢獻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

#### 4. 其他虧損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	2,232
匯兌虧損淨額	(1,185)	(9,347)
撇銷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75)
其他	-	(21)
	<u>-</u>	<u>(9,210)</u>
	<u>(1,185)</u>	<u>(7,211)</u>

#### 5. 附屬公司終止合併收益／應收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本公司未能取得若干附屬公司(包括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首能投資有限公司及正喜有限公司及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完整會計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故本公司認為，於2023年10月1日(「終止合併日期」)，本公司已喪失對該等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控制能力。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a) 於2023年10月1日，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27
使用權資產	5,933
投資物業	20,520
商譽	20,032
無形資產	28,73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2,997
租賃按金	247
存貨	26,8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9,855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6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1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9,360)
租賃負債	(5,987)
應付集團內公司間款項	(667,11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43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3,206)
應付稅項	(53,587)
遞延稅項負債	(7,552)
	<u>(38,784)</u>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20,915
非控股權益	<u>(38,784)</u>
	<u>(17,869)</u>
(b) 於2023年10月1日應收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u>667,119</u>

已計入本集團截至終止合併日期(即2023年10月1日)之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業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99,016
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u>(191,840)</u>
毛利	7,176
其他收入	866
其他虧損淨額	(17,1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11,756)
分銷及銷售開支	(2,202)
行政開支	(15,142)
財務成本	(3,533)
研發開支	<u>(13,102)</u>
除稅前虧損	(154,835)
所得稅抵免	<u>10,242</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144,593)</u></u>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期稅項：	<u>1,464</u>	-
	1,464	-
遞延稅項	<u>-</u>	<u>(10,242)</u>
	<u><u>1,464</u></u>	<u><u>(10,242)</u></u>

### 香港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24年：無)。

###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的法定稅率為25%。

## 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計入行政開支)：		
—袍金	—	2,214
—薪金及其他津貼	—	2,2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657
其他員工成本(計入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行政開支 以及研發開支)：		
—薪金及其他津貼	81	4,6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10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698)	2,623
員工成本總額	(4,612)	12,513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	795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946	93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1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	184,355
確認為開支的服務成本(計入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13,587	3,6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行政開支)	1	1,909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行政開支)	—	745
無形資產—開發成本撇銷(計入銷售成本)	—	3,881

## 8. 股息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24年：無)。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u>(4,015)</u>	<u>(804,019)</u>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附註)	<u>708,467</u>	<u>699,753</u>

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若，乃由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原因為其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10.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品牌 名稱 人民幣千元	俱樂部 會籍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3月31日	3,881	290	21,300	818	30,910	57,199
添置	-	-	-	-	1,885	1,885
撤銷	(3,881)	-	-	-	-	(3,881)
附屬公司終止合併	-	(290)	(21,300)	(818)	(32,795)	(55,203)
	<u>-</u>	<u>-</u>	<u>-</u>	<u>-</u>	<u>-</u>	<u>-</u>
於2024年3月31日	-	-	-	-	-	-
添置	469	-	-	-	-	469
	<u>469</u>	<u>-</u>	<u>-</u>	<u>-</u>	<u>-</u>	<u>469</u>
於2025年3月31日	<b>469</b>	<b>-</b>	<b>-</b>	<b>-</b>	<b>-</b>	<b>469</b>
	<u><b>469</b></u>	<u><b>-</b></u>	<u><b>-</b></u>	<u><b>-</b></u>	<u><b>-</b></u>	<u><b>469</b></u>
攤銷						
於2023年3月31日	-	43	-	202	25,430	25,675
年內開支	-	15	-	20	760	795
附屬公司終止合併	-	(58)	-	(222)	(26,190)	(26,470)
	<u>-</u>	<u>-</u>	<u>-</u>	<u>-</u>	<u>-</u>	<u>-</u>
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	<u>-</u>	<u>-</u>	<u>-</u>	<u>-</u>	<u>-</u>	<u>-</u>
	<u><b>-</b></u>	<u><b>-</b></u>	<u><b>-</b></u>	<u><b>-</b></u>	<u><b>-</b></u>	<u><b>-</b></u>
賬面值						
於2025年3月31日	<b>469</b>	<b>-</b>	<b>-</b>	<b>-</b>	<b>-</b>	<b>469</b>
	<u><b>469</b></u>	<u><b>-</b></u>	<u><b>-</b></u>	<u><b>-</b></u>	<u><b>-</b></u>	<u><b>469</b></u>
於2024年3月31日	<u>-</u>	<u>-</u>	<u>-</u>	<u>-</u>	<u>-</u>	<u>-</u>
	<u><b>-</b></u>	<u><b>-</b></u>	<u><b>-</b></u>	<u><b>-</b></u>	<u><b>-</b></u>	<u><b>-</b></u>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b>20,616</b>	-
	<u><b>20,616</b></u>	<u>-</u>

本集團與其各貿易客戶協定給予9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交付貨品／付款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b>10,009</b>	-
31-90日	<b>10,607</b>	-
	<u><b>20,616</b></u>	<u>-</u>

直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經已悉數結清。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582	–
其他應付款項	61,836	61,427
其他應付稅項	1,166	–
應計開支	2,131	935
應計工資開支	9,600	9,387
應付利息	4,286	1,403
	<u>92,601</u>	<u>73,152</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92,601</u>	<u>73,152</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90天至180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或服務／付款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6,578	–
31–90日	7,004	–
	<u>13,582</u>	<u>–</u>

## 13. 股本

	股數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股數	股本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列示 人民幣千元
<b>已發行：</b>			
於2023年4月1日	667,318,773	6,673	5,616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附註1)	33,000,000	330	300
配發新股份(附註2)	8,148,000	82	75
	<u>                    </u>	<u>                    </u>	<u>                    </u>
於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 2025年3月31日	<u>708,466,773</u>	<u>7,085</u>	<u>5,991</u>

**附註：**

- 於2023年6月13日及15日，本公司接獲一般授權項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發出之轉換通知，以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於轉換後，本公司股本已發行30,000,000股及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3年6月19日簽訂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7月3日之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配售代理同意以每股1.14港元的價格向獨立人士配售最多8,14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所得款項將用於認購事項、補充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以及其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23年7月5日，配售事項已完成及8,148,000股新普通股已根據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7月3日之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1.14港元之配售價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9日、2023年7月3日及2023年7月5日的公告。

## 14. 重大事項

### (i) 清盤令

於2023年7月24日，魏倩倩女士(「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清盤呈請(「呈請」)，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按照2023年公司清盤程序第324號將本公司清盤，呈請有關呈請人申索未償還債項，乃與本金額為1,5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有關，而於2023年7月24日，本公司被指稱拖欠呈請人合共1,697,547港元，其中1,500,000港元為債券的未償還本金，197,547港元為未付的應計利息。

本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根據HCCW 324/2023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於2024年12月4日，高等法院就臨時清盤人的申請，頒令黎嘉恩先生及陳文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7日、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19日、2023年9月27日、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3日、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4日、2024年1月29日、2024年4月29日及2025年1月15日的公告。

### (ii) 一間附屬公司展開的破產清算程序

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24年12月24日裁定受理針對本公司一間國內附屬公司，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艾伯資訊」)的破產清算申請，並於2025年3月5日，指定廣東星辰律師事務所為艾伯資訊管理人。

艾伯資訊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銷售智能終端產品、提供智慧城市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提供系統維護服務以及開發定制軟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主要業務為向各行業客戶提供系統維護服務。本集團已開發一個基於物聯網技術的數字化管理平台並對該平台進行持續維護優化。該平台通過實現電梯全生命週期信息化管理，有效幫助用戶提升電梯管理效能與經濟效益，實現對電梯安全運行的智能化管控與風險預警。

###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為人民幣約1,946萬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約19,902萬元減少90.2%，主要由於除系統維護服務分部外的其他分部業務基本停滯所致。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約402萬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約80,402萬元。該虧損主要歸因於：

- (i) 並無錄得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虧損(2024年：人民幣約64,925萬元)；
- (ii) 銷售及以提供服務的成本人民幣約1,359萬元(2024年：人民幣約19,184萬元)；
- (iii) 財務成本人民幣約1,078萬元(2024年：人民幣約1,961萬元)；
- (iv) 所得稅開支人民幣約146萬元(2024年：所得稅抵免人民幣約1,024萬元)；及
- (v) 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約119萬元(2024年：人民幣約721萬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約2,114萬元(2024年：人民幣約4萬元)，本集團的淨負債為人民幣約24,082萬元(2024年：人民幣約23,211萬元)。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約24,131萬元(2024年：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約23,211萬元)。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之流動資產總值為人民幣約2,066萬元(2024年：人民幣3.9萬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之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約26,197萬元(2024年：人民幣23,215萬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應付稅項。流動比率由2024年3月31日之約0.02%改善至2025年3月31日之約7.88%。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應付債券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為人民幣約13,199萬元及人民幣3,247萬元(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約12,351萬元及人民幣約3,228萬元)，均已列作流動負債。

於2023年5月2日，本公司向承配人發行5,359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4,823萬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3日及2023年5月2日的公告。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餘額為人民幣約344萬元(2024年：人民幣約321萬元)，全部計入流動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萬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708.47萬港元，分為708,466,77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本公司清盤及委任清盤人

本公司清盤及委任清盤人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i)。

###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復牌狀況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708。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2月28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4月29日起已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且於本公告日期仍然暫停。

### 建議重組

本公司建議重組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 附屬公司裁定破產清算

本公司附屬公司裁定破產清算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ii)。

## 展望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與潛在投資者簽訂主要條款書以尋求緩解流動性壓力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正進行建議重組事宜，待完成建議重組事宜後，本集團將全面審視並優化業務模式，制定清晰可行的發展規劃，逐步重塑投資者信任，持續改善企業基本面與盈利能力。

## 有關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相關期間內，本集團已終止合併數家附屬公司以及終止確認附屬公司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有關上述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僱員及員工成本

本年度包括管理層及僱員在內的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約-461萬元(2024年：人民幣約1,251萬元)。

## 持續經營和緩解措施

本集團正透過推進建議重組等計劃及措施以尋求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本集團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撥資。因此，本集團認為，按持續經營基礎編制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屬恰當。儘管有上文所述，但本集團能否達成其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維持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以下渠道獲得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之能力：(i)於需要時成功獲得新融資來源；(ii)控制成本及資本開支，藉以產生足夠的淨現金流入；(iii)成功完成建議重組，其中包括債權人安排計劃。

## 貨幣及財務風險管理

鑒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以人民幣及港元交易，故此上述貨幣分別被界定為本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除了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外幣計值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貨幣對沖安排。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及管理其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

##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法律糾紛

本集團涉及的主要法律糾紛即為導致本公司被清盤的清盤呈請(HCCW 324/2023)，以及主要附屬公司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艾伯資訊」)破產清算程序。此外，本集團可能因未能償還債務而面臨其他潛在申索。

## 報告期後事項

### 建議重組

本公司於2025年8月6日與潛在投資者A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主要條款書，主要重組條款包括：

潛在投資者A的整體投資款將不少於9,000萬港元，包括4,000萬港元的貸款及5,000萬港元的新股認購款，以獲得經潛在投資者A同意的本公司股權權益。

根據建議重組，貸款將用於支付本公司就建議重組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專業費用，以及補充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等。認購款中的2,000萬港元將用於以現金清償現有債權人申索，而認購款中的3,000萬港元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成本。此外，視乎具體情況，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5%將用於清償現有債權人申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及2025年8月6日之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召開聆訊，以考慮本公司召開債權人會議的申請(「計劃召開聆訊」)，目的為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該計劃。計劃召開聆訊定於2025年10月21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舉行。

倘建議重組成功實施並生效，本公司所有獲接納的申索及負債將獲妥協及解除。請注意建議重組須遵循香港高等法院的裁決和／或本公司債權人會議的債權人批准，最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正式重組協議，而本公司的擬議重組可能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

##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4年：無)。

## 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本公司董事的所有權力自2024年4月29日起已被暫停，因此本公司現任董事無法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有任何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然而，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於高等法院於2024年4月29日對本公司頒佈清盤命令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因此審核委員會的權力亦相應暫停，審核委員會並無審閱全年業績。

## 獨立核數師就初步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本集團的核數師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比較一致。

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初步公告並無發表核證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包括不發表意見)：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 範圍限制—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權益及無法取得會計賬簿及記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貴公司無法取得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艾伯資訊」)、首能投資有限公司(「首能」)及正喜有限公司(「正喜」)及其他若干附屬公司)(「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以及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持有的聯營公司(「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任何會計賬簿及記錄，亦無法接觸其會計、管理及其他人員。導致無法接觸會計賬簿及紀錄以及相關人員之事實及情況說明如下。

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24年12月24日裁定受理針對貴公司一間國內附屬公司艾伯資訊的破產清算申請。其後，法院於2025年3月5日指定廣東星辰律師事務所為破產管理人。

艾伯資訊為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智能終端產品、提供智慧城市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提供系統維護服務以及開發定制軟件。

於2023年10月20日，貴公司與一名貸款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借款金額為5,000,000港元(人民幣約4,636,000元)。根據貸款協議，貴公司已訂立一份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契據，並將其於首能及正喜的股份作為抵押品。於2024年6月18日，貴集團獲悉貸款人已委任接管人接管首能且已於2025年3月30日辭任。此外，一名接管人已於2025年3月31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8月31日辭任。

此外，由於貴集團管理層及會計人員離職，貴公司無法取得貴集團其他若干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記錄。清盤人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貴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及營運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貴公司所述，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及會計及財務部人員自2023年9月起已陸續離職。因此，在編製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無法取得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會計賬簿及記錄。

基於上述情況，貴公司決定自2023年10月1日起，將終止合併附屬公司自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合併，並終止確認貴集團於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權益。該項決定乃基於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可得性，而該等賬目已於貴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合併。

由於於2023年10月1日起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已予以終止合併，且終止確認聯營公司已予以終止確認，(i)終止合併附屬公司自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未按逐項合併基準分別納入貴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ii)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應佔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並未分別計入貴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所確認之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該等業績之計算範圍內；(iii)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並未按逐項合併基準分別納入貴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iv)貴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應佔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並未分別於貴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一部分。

由於自2023年10月1日起終止合併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 貴集團於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權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於 貴集團綜合損益中確認終止合併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收益淨額人民幣約17,869,000元。此外，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應收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款項悉數減值，減值虧損人民幣約667,119,000元已於 貴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規定，所有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附屬公司均須納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且當 貴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合併應予終止。上述事實及情況並未表明，自2023年10月1日起， 貴集團已失去對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貴集團應將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納入其綜合財務報表，直至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該等規定，將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納入 貴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直至 貴集團失去對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諸多內容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規定，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聯營公司均須採用會計權益法，並自其投資不再構成聯營公司之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上述事實及情況並未表明，自2023年10月1日起， 貴集團已失去對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貴集團本應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繼續採用權益會計法核算其於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權益，直至失去對該等聯營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倘該等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於 貴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直至失去對該等聯營公司的重大控制權之日止，則 貴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由於無法取得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會計賬簿及紀錄，以及無法接觸會計、管理及其他人員，吾等無法確信 貴集團於2023年10月1日是否已分別失去對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控制權及重大影響力。上述自2023年10月1日起對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予以終止合併，以及對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中 貴集團權益予以終止確認所產生的會計處理結果，倘 貴集團於2023年10月1日並未喪失對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控制及重大影響，則該等處理方式即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規定。因此，吾等亦無法確信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綜合損益中確認的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終止合併及終止確認收益人民幣17,869,000元，以及該收益的計量是否恰當。

此外，由於無法取得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會計賬簿及紀錄，以及無法接觸會計、管理及其他人員，吾等未能執行審計程序以確認(i)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於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經合併或按權益法入賬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收益、其他收入、支出、其他虧損及現金流量及(ii)於2023年10月1日，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並用於計算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終止確認所產生的淨收益人民幣約17,869,000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於2024年3月31日，應收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結餘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67,119,000元。基於上述相同原因，吾等未能確信該等結餘的賬面總值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確認的應收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結餘減值虧損人民幣667,119,000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此外，根據貴公司所述，由於會計及財務部人員已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中期後離開貴公司，故其所獲提供的貴集團會計賬簿及記錄並不完整。由於無法取得貴集團的完整會計賬簿及記錄，吾等無法執行滿意的審計程序，以令吾等確信貴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的負債、或有負債及承擔的完整性，因此亦無法確信貴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的負債、或有負債及承擔的完整性。吾等亦未能執行審計程序，以令吾等確信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貴集團綜合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綜合列賬之貴集團其他收入、開支、其他虧損及現金流量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吾等已就上述事項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則任何認為必要的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的負債淨值及虧損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的構成元素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 或有負債及承擔

由於無法取得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記錄以及 貴集團與 貴集團其餘實體的會計賬簿及記錄不完整，吾等無法就 貴集團所承擔的或有負債及承擔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披露，以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吾等概無其他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或有負債及承擔是否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如須作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的負債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 範圍限制—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當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約4,015,000元，而於2025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約241,312,000元及人民幣240,824,000元。

於2025年3月31日， 貴集團拖欠應付債券及其他借款之未償還款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約131,994,000元及人民幣32,472,000元，該等款項已計入 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之流動負債。此外， 貴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HCCW 324/2023)。

上述事件及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儘管如上文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 貴集團之建議重組(「建議重組」)將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般順利完成，以及 貴集團將繼續悉數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 貴公司於香港清盤所產生的任何調整。

由於缺乏有關建議重組項下及管理層在其持續經營評估中所採用的假設計劃的未來行動措施(已計及該等計劃及措施實施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以及結果的變數會如何影響 貴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的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對於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適當。由於上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無法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恰當發表意見。

倘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且吾等未能確定該等調整是否可能屬必要。

### **在聯交所網站發佈資料**

本公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數據，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於聯交所網站發佈。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代號：2708)自2024年4月29日上午10時19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清盤人的委任及股份繼續暫停買賣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於清盤人所掌握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有限，清盤人無法確認本集團過往業績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清盤人對該等全年業績的任何用途或該等全年業績的任何呈列或可能取得該等全年業績的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代表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陳文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5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軍先生、李陽先生及張耀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木明先生及金子先生組成。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作為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